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8-062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资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南通嘉盛瑞康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或“本合伙企业”);

2、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华新材”)作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500万元人民币;

3、风险提示:本基金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募集到足够资金,无法达到募集目标的风险;由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投资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本基金将存在投资风险,但公司作为本基金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公司出资额;本基金尚未有任何具体投资计划,投资项目与公司主业的协同效应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投资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南通嘉盛瑞康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本基金募集目标为12,100万元人民币,投资方向为以股权投资形式投资于医疗健康和新材料为主,适度关注其他领域的股权投资。本基金共有12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作为南通嘉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嘉乐”),有限合伙人分为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军、王彬、朱海燕、耿芸、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蔡子军、刘勋爱、吴海华、丁冀平。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交易金额在管理层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8日签署合伙协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暨管理人

南通嘉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为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同时也为本合伙企业管理人。

企业资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通嘉乐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丁冀平)

合伙企业:由南通嘉乐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户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6年5月20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股权投资

住所:江苏省海安县海安镇长江西路288号1幢

主要管理人员:丁冀平

南通嘉乐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南通嘉乐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南通嘉乐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南通嘉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二)参与发起本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除公司以自有资金500万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发起设立本基金外,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军、王彬、朱海燕、耿芸、蔡子军、刘勋爱、吴海华、丁冀平也将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公司与参与发起本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南通嘉盛瑞康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二)基金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南通嘉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丁冀平)

(四)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虹口区锦洲路100号A1楼

(五)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9日

(六)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出资人及出资金额:总计12,100万元人民币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人民币百
江苏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00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5,000,000
刘军	货币	15,000,000
王彬	货币	15,000,000
朱海燕	货币	15,000,000
耿芸	货币	6,000,000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0
蔡子军	货币	5,000,000
刘勋爱	货币	5,000,000
吴海华	货币	5,000,000
丁冀平	货币	2,000,000
南通嘉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货币	3,000,000
合计		121,000,000

(八)出资进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目前尚未实际出资

(九)存续期限:五年,自本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计算。基金投资期为由自有限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满二十四(24)个月。在基金投资存续期内,有限合伙企业投资的某个单一项目投资退出后或者在投资期间收到的现金形式的资产应当用于分配。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可延期2次,每次12个月。

四、本基金的管理情况

(一)管理架构

本合伙企业将设立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设一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南通嘉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在遵守适用法律并受限于合伙协议相规定的条件下,有权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名义,在其自主判断为必须、必要、有利或方便的情况下,为有限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有限合伙企业之财产,以实现有限合伙企业之经营宗旨和目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合伙事务的日常执行,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南通嘉乐担任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负责投资项目的选择,对被投资企业的持续监控及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管理。各合伙企业投资期内,每年提取认缴出资总额的2%作为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在退出期内,每年按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扣除已退出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后的2%作为管理费。

本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1名为主任委员。由南通嘉乐提名上述全部3名委员。南通嘉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并负责组织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二)投资方向与限制

本合伙企业投资方向为以医疗健康和新材料为主,适度关注其他领域的股权投资。

本合伙企业不得投资已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包括新三板挂牌企业)、不得从事二级市场股票的定增、不得投资于房地产、矿产资源领域;不得从事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投资;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三)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对于本合伙企业通过项目投资及其他产生的可分配收入,普通合伙人根据基金运行及项目投资情况在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首先按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到全部实缴出资额;其次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对应的8%(单利)的资本收益;对于可分配收入超出上述部分(“超额收益”),管理人提取超额收益部分的20%作为超额业绩报酬,剩余超额收益部分的80%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本合伙企业承认总实缴出资额之内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依照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和承担,超过部分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五、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认购并购买基金份额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资金优势及以自有资金500万元人民币作为公司的资本运作能力,获得投资收益,巩固和提高公司竞争力。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承担的财务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六、风险提示

1、由于基金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募集到足够资金,无法达到募集目标的风险;

2、由于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投资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本基金将存在投资风险;但公司作为本基金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公司出资额;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3、本基金尚未有任何具体投资计划,投资项目与公司主业的协同效应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18-087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9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8日-2018年11月29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15:00至2018年11月29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石家庄市和平东路183号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智生先生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758,943,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91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系统数据,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277,2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378%。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35人,代表股份761,220,2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0543%。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30人,代表股份4,535,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4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761,165,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5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8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73%;反对5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27%;弃权0股。

2.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761,165,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5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8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73%;反对5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27%;弃权0股。

3.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情况:同意761,165,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5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8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73%;反对5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27%;弃权0股。

4.回购的资金来源

表决情况:同意761,041,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6%;反对5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12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2%。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35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42%;反对5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27%;弃权12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231%。

5.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761,165,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5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8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73%;反对5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27%;弃权0股。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761,039,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2%;反对57,600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弃权12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2%。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35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069%;反对5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00%;弃权12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231%。

7.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761,165,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5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8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73%;反对5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27%;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1,165,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5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8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73%;反对5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27%;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陈惠燕、刘娟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18-088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2018年11月29日召开的上市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11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76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8.00元/股(含8.00元/股)。按照最高回购金额186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00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回购额,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5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54%。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一年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11月30日至2019年1月14日,每日9:00—12:0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石家庄市和平东路183号棉花大厦主楼1305室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莉

联系电话:0311-86910908

邮政传真:0311-86673929

邮箱邮箱:050011

E-mail:zqzb@changshantex.com

3、申报材料清单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需同时携带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编号:2018-107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具体负责办理相关事宜。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购买广发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的(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的理财产品,现将该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名称:广发银行“新加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投资金额:2,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预期年化收益率4.10%

4、理财产品起息日:2018年11月30日

5、到期日:2019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8-157

关于孙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情况概述

因受地方政策限制,孙公司霍尔果斯乐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斯科”)、霍尔果斯增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游科技”)自成立以来一直未能办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ICP证,未进入实质性运营阶段。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召开第八次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孙公司乐斯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孙公司乐斯科、增游科技。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9日分别收到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伊霍市工商)登记内销字[2018]第862907号》、《(伊霍市工商)登记内销字[2018]第871563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经内销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9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于当天发布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告》(2018-064)。其后内销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现已完成全资子公司工商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2018年11月27日取得了由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一、全资子公司《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273CKP2Y
名称:芜湖德生城市一卡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经济开发区富源路69号江电产业园综合楼11楼1117室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科迪乳业